

少数民族研究：转型期新疆喀什维吾尔族聚居地村治中传统权威境况分析

中东研究李宁 少数民族研究 7/11

转型期新疆喀什维吾尔族聚居地村治中传统权威境况分析*

龚战梅 李志远

内容提要：任何一种社会统治形式或治理方式都需要一定的权威力量的维护，转型期的社会治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新疆喀什地区农村中维吾尔族人口属于绝对多数，因此，对转型期喀什维吾尔族农村的传统权威境况进行深入分析，有利于进一步探索传统权威的发展之道，促进该地区农村的有效治理与稳定。

关键词：传统权威 村级治理 新疆喀什 维吾尔族 转型期

当前，我国正处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关键时期，利益分化、矛盾凸显，社会治理面临重大挑战。作为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主体，传统权威虽丧失了原有的历史地位，但依然是现代多元权威体系中不容忽视的部分。新疆喀什地区是传统的维吾尔族聚居区，维吾尔族人口占该地区总人口的91.92%。*喀什地区农村仍以传统农业为主，但伴随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农村开放程度有所提高，现代因素逐步浸入，农村治理格局也相应改变。在这些变化中，建立在原有社会基础与结构上的传统权威引人深思：其构成如何，怎样运作，在村治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在现代社会中能发挥什么作用？基于此，笔者对新

一、传统权威与村治模式的演变

(一)传统权威的内涵

权威有别于权力，权力本质上是一种强制他人服从的能力，而权威以民众自愿认同和服从为前提，建立在合法性基础之上。依据不同的标准，权威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法国哲学家亚历山大·科耶夫、美国学者丹尼斯·朗、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均对权威问题进行过研究。其中，马克斯·韦伯的权威类型最具代表性。根据合法性获得来源的不同，韦伯将权威分为三种类型：合法型权威、传统型权威以及魅力型权威。

本文在韦伯界定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转型期的社会背景，认为传统权威来源于传统的社会生产、生活方式之中，凭借一系列传统制度、习俗、民众的传统信仰以及自身的能力而获得普遍影响力与威望的个人或群体，具有历史延续性和公认性特点；与现代国家权威、正式权威比较而言，它是一种民间的、非正式权威。通过对麦盖提县部分维吾尔族农村的实地调研可以发现，该地区的传统权威主要由宗教人士、村内长者、体制外的知识与经济精英共同构成。

(二)村治模式的演变

在我国封建社会，“皇权不下县，县下行自治”的治村理念影响深远，统治者借用民间权威对乡村进行间接控制。费孝通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是一种“双轨政治”：一条是自上而下

的中央集权的专制体制轨道，以皇权为中心，到达县一级；另一条是基层组织自治的轨道，由乡绅或族长等乡村精英运用绅权、族权进行治理。^{*}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开始探索新的治村模式，其中，“人民公社”制度影响较大，这一时期，政社合一，权力高度集中，传统的乡绅、族长、老人、经纪人等权威快速衰落，国家政党权威成为乡村的主导力量。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农村社会发生重大变迁，“乡政村治”体制取代了“人民公社”体制，在村一级实行自治，国家权力上收，拥有上千年历史和文化积淀的一些传统权威有所复兴，但依旧丧失了往日的地位，而村两委成为村一级应然的权威中心。

作为国家重要的行政区域之一，喀什地区基层治理模式既有特殊性又有共性。喀什维吾尔族地区长期以“伯克制”作为基层行政制度，清光绪十年，州县制代替了伯克制，被撤的伯克充当了汉族聚居地区“乡绅”的角色。新中国成立后，喀什维吾尔族聚居地区也相继推行了“人民公社”“乡政村治”的治理模式。但对于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地区来说，除了国家政权力量以外，还长期保存着传统权威，宗教人士、村内长者、体制外精英等主体通过一定的方式影响着农村治理。

二、新疆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传统权威的构成及其运作

转型期喀什维吾尔族聚居地村治中，权威多元存在，传统权威是其中一类不容忽视的群体。维吾尔族有着独特的宗教文化、风俗礼仪，生产、生活方式也有其特点，因而其传统权威的构成与运作也有特殊的一面。

(一)宗教人士权威

伊斯兰教在新疆喀什农村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对民众生活具有重要影响。在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中，清真寺^{*}以及宗教人士普遍存在(详见表1)。清真寺内的“伊玛目”在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具有较高权威，体现为以下三点：第一，主持宗教活动。宗教人士首要职责是带领信众做礼拜、宣讲伊斯兰教规教义。第二，参与节日庆典与特殊仪式，例如割礼仪式等。第三，解决矛盾纠纷。关于后两点，县政府一位维吾尔族工作人员指出：

我们这个民族，从出生到死亡都离不开宗教人士。给孩子起名字、男孩割礼、结婚都要请宗教人士念“尼卡”。人死亡后也要请宗教人士。宗教人士有时也帮村民解决一些纠纷，像交通事故，农民撞人了、死人了，赔偿多少钱的问题，会请宗教人士过去，宗教人士会说算了，人毕竟死了，赔少一点吧，在这方面宗教人士好调解。(麦盖提县城访谈记录，2016年2月)

表1 喀什麦盖提县巴扎结米乡各村清真寺、宗教人士数量^{*}

宗教人士权威的来源可以概括为三方面：一是信众的精神需求与认同。在伊斯兰教中，伊玛目向穆斯林解释经典，是信众精神寄托的直接载体。二是伊玛目自身较高的宗教学识与道德素质。三是政府的认可。当前，农村中伊玛目的当选有着较为严格的条件与程序，该工作人员说道：

要成为伊玛目，首先，他必须品德好，有一定的宗教知识和文化水平；其次，还得有空缺，只有宗教人士退休了或者死亡之后才能由村中有威望的长者推荐补缺。然后村党支部还要专门开个会，审查他的政治上可靠不可靠，审查后报给乡里面，乡里面再审查，派出所检查家庭成员里面有没有违法的，然后乡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开会讨论，再报县上，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他们一个个看个人简历，伊斯兰教协会还要对被推荐的宗教人士进行考评，合格后才能聘请。(麦盖提县城访谈记录，2016年2月)

在访谈中可以发现，宗教人士在一定程度上更多地参与了世俗生活，不仅在宗教生活中对信众有深刻影响，在日常生活中也有着一定影响，特别是有着丰富宗教知识的“毛拉”如果能凭借宗教知识对他们生活中、思想上遇到的问题进行开导，则会得到许多人的尊崇。但当他们不能理性解决生活中的矛盾和冲突、不能对生活中的一些问题给予科学合理地解释和回答时，也会让村民在现代化的转型中遇到阻碍。

(二)村内长者权威

费孝通认为在横暴权力和同意权力之外还存在着教化权力，指出长幼分划是中国亲属制度中最基本的原则，长者握有影响年幼者的教化权力，构成一种长老统治。^{*}几十年以来，我国社会整体上发生了巨大变迁，教化权力衰弱，但新疆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其乡土性犹在，“阿克撒卡勒”(维吾尔族对长者的尊称)在村内仍具有权威。在该地区，村内的权威长者包括家族长者以及超越家族的“三老人员”^{*}。从调查结果看，这种权威和经济实力关系不大。

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长者不像宗教人士一样时常在清真寺内主持宗教活动，也没有担任村里公共职务，但基于其民族传统文化礼仪、对村里事务的了解以及自身生活经验的丰富，仍是村里有威望的人。村里的婚丧嫁娶、分家析产等少不了权威长者的参与。除了生活领域外，家族长者在生产领域也有着一定的影响力。

另外，当地农村还存在一类有权威的长者群体，即“三老人员”(如表2所示)。乡党委、政府以及村两委对“三老人员”高度重视，专门统计“三老人员”数量，定期发放生活补助、节日慰问、制订管理办法、引导“三老人员”发挥余热。

表2 喀什麦盖提县巴扎结米乡各村“三老人员”数量^{*}

(三)体制外精英权威

关于乡村精英的界定与分类，学界仍没有统一的标准，贺雪峰将乡村精英划分为体制精英与非体制精英，体制精英即掌握着村庄正式权力资源的村组干部，非体制精英则指在村庄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村民，包括宗教精英、宗族精英、知识精英、经济精英、乡村地痞等。^{*}在此基础上，本文对非体制精英进行狭义概括，主要指村内正式权力者(乡政府、村两委人员)之外、有一定权威的知识和经济精英。体制外精英与历史上传统的乡绅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均是处于国家正式权威之外、有较高文化和经济水平、在农村有一定影响的少数群体，再结合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的传统色彩，笔者将其界定为该地区的传统权威之一。在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知识与经济精英都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失，村内的大学生、研究生一般都集中于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市、喀什市等较大城市工

作，经济精英也出于经济利益的考量大部分流入城市。目前，该地区农村中的体制外精英主要指村内有权威的教师以及致富能人。笔者通过以下两个案例展开分析：

案例1：吐逊江·马合木提是喀什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英吾斯塘村的一位小学双语教师，曾被评为自治区“四好教师”、全国优秀教师、CCTV2015年度三农人物。2009年，吐逊江·马合木提为学生买回了全乡第一本汉语字典。上课时，经常帮助学生捡起走道里掉下去的书或者笔。教学中，让吐逊江·马合木提感触最深的是，2012年夏天，天气炎热，学生毫无心思听课，他决定带学生出去放松一下，顶着烈日、踩着滚烫的地面，陪着学生踢球。那一年，班里36个孩子中，有12个考上了内初班，是学校历史上成绩最好的一年。CCTV2015年度三农人物颁奖词写到：在祖国西部边陲，他是语言的使者；在茫茫沙漠戈壁，他是播撒文明的园丁。*

案例2：麦盖提县农场的一位维吾尔族村民，今年42岁，家里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30亩耕地，种植红枣、棉花，喂养几十头羊，同时担任小学保安，年收入大约7万6千元(大部分村民年收入不足1万元)。作为当地比较富裕的村民，他会参与一些公益事业，帮助困难户。例如学校有一名11岁的学生，父亲去世，母亲腿部截肢，他每个月买些面粉、油、鞋子、衣服等送给小孩，帮助减轻小孩家庭负担。(麦盖提县城访谈记录，2016年2月)

以吐逊江·马合木提为代表的一些农村教师在村内具有一定权威，这一方面是因为这些教师在当地有着相对较高的知识文化水平(中专、大专学历较多)，出于对知识的尊重与需要，村民遇到文化上的问题时会请求老师帮助解决。另一方面来源于他们对当地教育事业的贡献。他们对工作的认真、对学生的教导和关心，得到了村民的认可。体制外精英中的经济精英在南疆农村同样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经济精英大都通过比较传统的生产方式致富，例如大面积种植红枣、棉花，大规模养殖刀郎羊，贩卖干果、牛羊等。一些经济精英基于自身较多的财富，自然具有影响力。由于其在村内的影响，经济精英有时被吸纳入体制内，进入“农村干部人才库”，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助理等，经过锻炼，成为正式权威者。

关于喀什维吾尔族聚居地村治中传统权威的构成、运作及其与现代正式权威、村民的关系，可以结构图总结如下：

三、传统权威对新疆喀什维吾尔族聚居地村治的双重影响

(一)传统权威对新疆喀什维吾尔族聚居地村治的积极作用

1.满足村民特定的心理需求

马克斯·韦伯认为权威是“一个人在向他或她施加影响的权利的合法性基础上要求别人服从的可能性”^{*}，传统权威的合法性在于其所具有的价值，从而获得普通民众广泛的认同。权威的形成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从内心认可到行动服从，因而，权威首先会具有一定的心理作用。宗教人士是满足信众心理需求的重要载体。在调研过程中，问及村两委权威与宗教人士权威时，一位维吾尔族村民说：

村干部总是带有一种强制性的色彩，就是你应该去服从。而“伊玛目”不一样，这可以说是种习惯，不用别人督促，遇到什么事的时候，自己就很愿意听他的意见，而且听了他的意见之后心里就会很踏实。（麦盖提县城访谈记录，2016年2月）

这位村民的话表明，宗教人士权威是基于信众的认可与心理需求，遇到事情寻找宗教人士帮助能起到一定的心理慰藉作用。另外，就长者权威而言，在相对传统的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年幼者由于生活与生产经验的不足，对长者存在一定程度的心理依赖。

2. 发挥一定的社会控制作用

权威是维持社会秩序不可或缺的力量，没有权威就没有社会性的统一活动，秩序也就无从谈起。宗教的社会控制功能集中体现为宗教教义对信众行为的规范。在喀什农村，宗教人士通过礼拜活动向信众讲解伊斯兰教义或是主持节日庆典时引用教义，进而起到一定的秩序维持作用；村内的长者通过一系列的家庭礼仪、伦理规范，发挥道德教化作用，保障尊老敬老传统的延续；体制外精英则通过为村里教育事业或其他公益事业做贡献（例如案例1、2），从而起到示范作用。

3. 弥补现代正式权威的缺位

相对传统权威而言，现代正式权威是指建立在现代社会基础之上的，由国家法律、政策正式承认和授权的权威，在基层农村主要是村两委。村两委分别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对村内公共服务的供给以及公共事业的发展负有管理职责。然而，任何权威主体能力、影响范围都是有限的，尤其是在转型期，正式权威在治村过程中难免力不从心，这时村内“三老人员”、体制外精英权威的存在能够对正式权威起到较好的帮助。

案例3：艾买尔·萨吾尔，麦盖提昂格特勒克乡喀什博依村人，是一名有着50多年党龄的老党员，退休后积极为村里做贡献，多年来，帮助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惠民政策，教育自己的子女、亲属不信教。近几年，他家通过科学种田，收入增多，并积极帮助邻居艾海提·胡吉戒掉嗜酒、赌博恶习，在其鼓励下，艾海提承包村里的40亩荒地种上了棉花，养殖牛羊驴等，成了村里的富裕户，他逢人就夸，“共产党嘛，亚克西，艾买尔·萨吾尔嘛，了不起”。*

案例3反映了“三老人员”对当地农村正式权威的弥补与巩固。艾买尔·萨吾尔通过耐心劝导、传授经验，这不仅帮助了艾海提·胡吉个人，也大大提升了村民对党的信任与支持。

（二）传统权威对新疆喀什维吾尔族聚居地村治的消极影响

1. 干预村内资源的合理分配

传统权威对当地村级治理具有积极作用，但同时也会带来一些不公平的现象。杜赞奇对清末乡村社会中的经纪统治进行了分析，认为随着清末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力度加强，出现了一类“营利型”经纪人或者称之为“掠夺型”经纪人，他们与政府关系密切，在村内横行霸道、榨取村民利益。在当前农村社会中，存在着相类似的“掠夺型”经济精英。学者菅志翔对南疆农村的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的互动进行了深入研究，指出农村基层社会存在尖锐的贫富对立，一些富人为多开垦土地，截用其他村民的用水，而村干部处理此事往

往偏袒富人，引起其他村民的强烈不满。*在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依然存在一些“掠夺型”经济精英，他们凭借经济优势违规占用村内的土地资源、水资源以及优先或者享受更多的优惠政策，乃至演变为当地的“村霸”，造成村内资源分配严重不公，引发普通村民的不满。由于村内监督机制的缺失，村两委对此有时视而不见，甚至推波助澜。另外，大家族势力的存在也会影响村内资源的分配，在家族长者的带领下左右村内选举，村干部在分配低保、扶贫项目等资源的过程中往往主动抑或被动地照顾大家族利益，导致村内资源分配的失衡。

2.可能导致人治观念的蔓延

在传统权威中，宗教人士管理清真寺、主持宗教活动，在信众中有着较高地位；家族长者居于人伦之网的顶端，维系着传统的“差序格局”，尊卑有序、男女有别。但在相对封闭的农村，部分村民存在盲目尊崇传统权威的现象，一些宗教人士、家族长者不时超越国家法律、政策，凭借个人意志影响村民生活，使人治观念浸润在村级治理中，导致村内秩序危机。在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一些“野阿訇”*任意解经、蛊惑群众、开展非法宗教活动，而辨别能力差的部分信众极易受到宗教极端主义的侵蚀。更为复杂的是，影响当地稳定的通常是家族黑恶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的合体，极端分子凭借在家族内的影响，蛊惑家族其他成员一同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例如：

麦盖提县Q村曾长期受到两大宗教思想浓厚的家族的影响，2014年严打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村被确定为自治区严打集中整治重点村，期间收押9人，判刑7人，教育转化“野阿訇”16人。（麦盖提县Q村调研资料，2016年2月）

3.对现代正式权威的削弱

从我国村治模式的演变历史来看，随着国家政权建设的发展，传统权威处于动态变化当中，从晚清前的主导地位到晚清后的逐步衰落，再到文革期间的快速瓦解，直到改革开放后的慢慢复苏，这一过程中，传统权威与国家正式权威相互博弈、此消彼长。传统权威的存在对现代正式权威而言犹如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可以弥补现代正式权威的缺位，但另一方面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正式权威。在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当中，传统权威所引发的一些不公平现象、所带有的人治观念影响了当地的社会稳定，宗教极端势力、家族黑恶势力的存在对村级治理构成严重威胁。面对暴恐事件的发生，村民开始对现代正式权威的治理能力产生怀疑，村两委的威信可能随之下降。在村内，应由村委会出面解决的纠纷可能由宗教人士替代，随着村民对物质生活的追求，村民可能更加尊崇经济精英，而不是村干部。村内的正式权威基于自身权力的来源和性质，代表着更为普遍和抽象的价值，具备更深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基础，其权威的削弱不利于整个村镇的发展与稳定。在当地农村，村两委自身也会有这方面的担忧，在谈到宗教人士解决纠纷时，Q村的一位维吾尔族驻村干部说道：

现在不太允许宗教人士介入司法方面，宗教人士就是讲经、帮助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村民有问题有矛盾，必须先来村委会解决，不能找他们，看上去他们帮忙解决纠纷

是件好事，但是这样慢慢下去，村委会就被架空了。(麦盖提县Q村访谈记录，2016年2月)

该驻村干部揭示了宗教人士参与纠纷解决对村委会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如果村民之间产生纠纷就找宗教人士解决，久而久之，村民对宗教人士产生依赖，而村委会解决纠纷的职能将被架空，权威也随之下降；另一方面，目前，宗教人士法律水平有待提升，在实际纠纷解决中，难以准确、全面地运用法律，从而导致不公平甚至违法现象的发生。

四、转型期新疆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传统权威面临的冲击

(一)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发生改变

马克思主义认为，权威最深厚的基础存在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以及受经济关系决定和影响的社会关系之中。传统权威建立在传统社会的农业经济以及受农业经济影响的社会结构、传统文化基础之上。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传统社会逐步向现代社会转型，农村社会的经济、结构和文化发生转变，农村传统权威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开始改变。

目前，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也正向着现代方向发展。当地农村受到市场经济的影响，传统的谋生手段也有所转变，外出务工的村民增加。这些经济方面的变化使得当地社会结构也相应改变，村内开放程度增大，阶层分化开始显现，村民之间陌生程度增加，宗教氛围有所下降，一些穆斯林村民不再坚持每日五次礼拜，而是选择每周五到清真寺聚礼。在现代物质生活的追求下，村民生活观念也产生了变化，由于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人员的分散，较为繁琐的家族礼仪有时会被忽视；同时，长者受到现代知识、文化的冲击，影响力下降，就如费孝通指出的，教化权力的扩大到成人之间的关系必须得假定个稳定的文化，文化不稳定，传统的办法并不足以应付当前的问题时，教化权力必然跟着缩小，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人并不能总靠经验作指导。*长者受到现代知识、文化的冲击，其影响力也逐渐下降。总之，转型期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渐渐变迁，传统权威面临着社会基础动摇的冲击。

(二)现代正式权威的发展

在多元权威格局中，传统权威与现代正式权威存在着博弈关系，上文分析了传统权威对现代正式权威的弥补与削弱；反过来看，现代正式权威的发展实际上对传统权威也会构成一定程度的冲击。在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维稳形势依旧严峻，家族式宗教思想、非法地下讲经、极端宗教活动的存在对村民生活产生威胁，也对村两委的治村能力提出了重大挑战，加强村两委班子自身建设成为当地工作重点。新疆2014年3月启动了“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当到Q村时，正值新疆警察学院部分老师驻村，一进该村就能明显地看到宣传栏上清晰地画着“新疆警察学院驻Q村工作组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流程图”，通过“整、固、升”三阶段，该村党组织建设从原来的两颗星上升到了八颗星。*在访谈中问到工作组驻村主要目的时，新疆警察学院的一位维吾尔族驻村队员说道：

我们的主要目的就是帮助提高村两委的威信，好事让基层组织去做，好人让基层干部去当。(麦盖提县Q村访谈记录，2016年2月)

当然，现代正式权威与传统权威并不是截然对立的，但二者在功能上具有一致性，都是对村内事务进行影响、维持村内秩序，正因为这种一致性，所以二者也存在着一定的替代性。现代正式权威基于自身权力的来源和性质，具备更深厚的合法性与价值合理性基础，因而它的发展势必对传统权威产生冲击。

(三)社会治理的法治化追求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要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社会治理的法治化要求在党的领导下，推进依法执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治理主体依照法律内容治理社会，将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项工作纳入规范化、法律化的范畴。实现法治化治理，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也在基层。例如在谈到农村结婚时，一位维吾尔族工作人员说：

结婚呢，虽然是拿了结婚证，但那个还不算，必须同时要有阿訇念“尼卡”^{*}，男方女方最少四个人证明阿訇念“尼卡”。光拿个结婚证，法律上承认，但是民间不承认。(麦盖提县访谈记录，2016年2月)

目前，在当地农村依然存在早婚、超生现象，这与国家《婚姻法》、计划生育政策的规定明显相悖。国家法律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迄今仍未完全落实，实现新疆农村社会治理的法治化依然任重道远。

转型期喀什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处于传统向现代过渡的复杂阶段，传统因素依然明显存在，而现代因素正逐步渗入，二者彼此交织。这一时期的村级治理也面临着复杂的社会环境，利益分化、矛盾突发、权威多元。建立在传统社会基础与结构之上的传统权威的现实存在，与现代正式权威形成多元的权威格局。辩证地看，传统权威对当地村治产生了双重影响，尤其是对现代正式权威的弥补与削弱；在现代化发展的要求之下，传统权威面临着来自社会基础、现代正式权威以及法治化治理的冲击。综合而言，在转型时期喀什维吾尔族聚居地村治中，传统权威客观存在、动态发展、难以替代。

如何对待转型期的传统权威、怎样趋利避害是亟待探讨的学术问题，也是新疆喀什农村现代正式权威亟需解决的实践问题。笔者认为，转型期的村级治理实际上有可以借用的社会力量与民间资源，传统权威与现代正式权威并非完全对立、排斥，在现代正式权威占主导的同时，应积极引导传统权威的发展、整合传统权威的力量，最大化地发挥其正面作用、减少负面影响，在社会转型的同时，促进传统权威自身的转型，为实现农村社会的稳定做出贡献。

参考文献：

〔法〕亚历山大·科耶夫：《权威的概念》，姜志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

〔美〕丹尼斯·朗：《权力论》，陆震纶，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

萧放：《“老人”制度与基层社会治理——从教民榜文看明代的乡治方略》，《社会治理》2015年第3期。

王铭铭、王斯福：《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

责任编辑：耿旭光

*本文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法治视野下的南疆农村社会治理研究”(14YB13)、新疆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新疆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法治化治理中喀什维吾尔族农村地区传统权威转型研究”(XJGRI201504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图分类号：D63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330(2017)04-0142-09

作者简介：龚战梅，石河子大学新疆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研究员、政法学院副教授；李志远，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硕士生(新疆石河子 832003)。